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并购基金情况概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应互联”）与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盛宁波”）、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市摩伽”）、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与中航信托、爱建信托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冉盛宁波认缴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能观”、“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霍市摩伽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公司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中航信托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爱建信托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3,500 万元。

目前，合伙企业资产为上海能观持有的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屏软件”）28%股权。

二、并购基金目前进展情况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指定中航信托出资认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航信托的《转让通知书》：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委托人”）作为委托人/受益人已与受托人（即中航信托）签署了《中航信托·天顺【2017】515 号上海能观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中航信托·天顺【2017】515 号上海能观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本信托规模 18,000 万元，预设存续期限 30 个月，信托成立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委托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缴付了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信托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指令，本信托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提前终止。

中航信托现以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的方式向委托人分配信托财产，将以下财产、债权、债务、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分配并转让给委托人，具体包括：

1、本信托以中航信托名义持有的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2、中航信托在合伙份额收购协议项下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上海能观和公司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具有归还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及分配收益及履行其持有的上海能观合伙份额的收购义务；因微屏软件的上市主体已经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上市申请，目前仍处于上市反馈阶段，公司拟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就其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办理展期，上述展期事宜正在商谈当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设立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及效益的风险或基金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